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23号

申请人：黄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2 日作出 440100146904755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440100146904755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时车辆停在一旁，没有阻塞交通，当时是晚上 19: 50，我送点货给客户，5-10 分就离开了。当时车非常少，很多车都停在那里，就我的车被无故抄牌了，实在觉得不公平，请求复议撤销此次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年3月12日19时50分许，申请人将粤AXXXD8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天河区迎龙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039），被民警拍摄记录。经审核无误后于2024年3月15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互联网接受处理，其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有民警执勤经过、违法照片、禁停标志、《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经调查取证，我中心认定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接受处理时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法作出440100146904755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互联网上确认并接收电子处罚决定书，系统书面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我中心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处罚恰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提出的主张，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查，案涉路段为已经公示的违法停车严管路，路段起、终点均设置有禁令标志及提示，表示该路段禁止停车，申请人占用道路资源随意停放车辆且不在现场，会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经查，民警当时对该路段违停车辆均有进行拍摄取证，并非只是对申请人车辆进行执法，不存在选择性执法问题。故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申请人的辩解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中心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2日19时50分许，申请人将粤AXXXD8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天河区迎龙路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拍摄记录。2024年3月15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确认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作出440100146904755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于机动车违停严管路段，且该路段设置了禁停标志及“严管路段”指示标志。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执勤经过》、现场照片、粤 AXXXD8 号小型普通客车违法信息记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将机动车停放天河区迎龙路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46904755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